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秀蕙
　　葉昌楷
　　陳慶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明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心宜
　　林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錫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複代理人　簡詩家律師
　　劉冠頤律師
　　王思又
　　徐郁雯
受告知
訴訟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紀榮泰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紀榮泰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法　官　許自瑋
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